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

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
1. 學業成績評量

一、項目

* 1. 、定期學業成績評量
	2. 、日常學業成績評量

二、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方式，採以紙筆測驗為原則。得視學科性質或教學內容採用其他多元方式辦理。

三、日常學業評量與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例，如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定期學業評量 | 日常學業評量  |
| 測驗次數 | 占分比例 | 占分比例 |
| 0 | 0﹪ | 100﹪ |
| 1 | 50﹪ | 50﹪ |
| 2 | 60%(各次比例: 第1、2次各佔30%) | 40﹪ |
| 3 | 70﹪(各次比例: 第1、2次各佔20﹪第3次佔30﹪) | 30% |
| 4 | 80％(各次比例: 第1、2、3、4次各佔20%) | 20% |

1.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補考

一、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* 1. 、請公假、病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育嬰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	2. 、請事假者，其成績在及格基準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及格基準者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。
	3. 、其餘假別之成績認定比照第2項請事假之計算方式。

二、學生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* 1. 、銷假日未超過第1及2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5個上班日、第3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1個上班日者，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，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。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，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，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。
	2. 、銷假日超過第1及2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5個上班日、第3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1個上班日者，該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不併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，學期成績計算由校務行政系統逕行成績比例換算。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。

肆、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補考

1. 學生因故不能參加補考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。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	1. 、銷假日未超過補考結束1個上班日者，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，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。
	2. 、銷假日超過補考結束1個上班日者，不予受理補行考試之申請。
	3. 、准予補行考試假別:公假、病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育嬰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。
2. 補考所得成績登錄依規定辦理，惟升學用之成績仍以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

伍、減修

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，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。其減修方式如下：

1.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，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。
2.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。
3. 減修學分之學生，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，其出、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。

陸、德行評量

一、重修、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。

二、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、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由學務處另訂規範，其德行評量不列入學習評量。

柒、學生學習評量結果，依下列規定處理：

一、修業期滿，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二、修業期滿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者，發給成績證明書。

捌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